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余佳樺
電話：02-23565278
傳真：02-23976737
電子信箱：moi5726@moi.gov.tw

100008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3-2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0493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送115年度之「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訓練及測驗實施計畫書」，予以備查，並請依說明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4年12月9日租賃全聯君字第192號函。

二、貴會辦理115年度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（換證）訓練及測驗事宜，請確實依旨揭計畫執行；另關於訓練課程所聘講師資格部分，請確依「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」第11條規定本於權責核實審認。

三、另貴會擇定之教學及測驗場地需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，並應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，以確保學員安全。

四、至訓練課程收費標準是否調降及其收費合理性之評估情形，請於完成評估後，儘速函報本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

部長劉世芳

ZH14co12T1291500dd84sc5581701DLG